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變更」	指	本通函所載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王貞

任凱(財務總監)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邱國良

李志國

吳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鄧天林

孟繁臣

葉政

敬啟者：

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其省覽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經營範圍之建議變更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

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本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日用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銷售、車輛維修、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管理服務，場地租賃，會議會展服務，進出口貿易，辦公用品、裝飾品、煙、酒、食品、水產品、保健品、文體用品、計算機軟件、數碼電子產品、音像製品的銷售，物業管理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各類廣告，航空科技館的經營，科技培訓服務，票務代理服務，紀念品設計、製作及銷售，遊樂場所經營，醫療服務。(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變更為：

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註(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貨物進出口；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

---

## 董事會函件

---

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條件

建議變更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及
- (ii) 就建議變更向相關政府行政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如必要）。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向相關政府行政部門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待上述條件滿足後，建議變更將於向中國主管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新經營範圍當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上述變更，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 組織章程細則的

修改條款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二章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 董事會函件

### 組織章程細則的

#### 修改條款

#### 修改前內容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本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日用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銷售、車輛維修、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管理服務，場地租賃，會議會展服務，進出口貿易，辦公用品、裝飾品、煙、酒、食品、水產品、保健品、文體用品、計算機軟件、數碼電子產品、音像製品的銷售，物業管理服務，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各類廣告，航空科技館的經營，科技培訓服務，票務代理服務，紀念品設計、製作及銷售，遊樂場所經營，醫療服務。（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 修改後內容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民用機場運營；公共航空運輸；建設工程施工；民用航空油料儲運及加註（含抽取）服務；餐飲服務；食品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酒類經營；食品銷售；醫療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住房租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航空運輸貨物打包裝服務；五金產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機動車修理和維護；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貨物進出口；辦公用品銷售；水產品零售；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音響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物業管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旅客票務代理；遊樂園服務；停車場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乎尋常之處。

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並無任何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版本乃僅供參考。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8至9頁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告，其中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省覽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E.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界定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以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國良先生、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